

列教材



Shuifei Jisuan Yu Jiaona

税费计算与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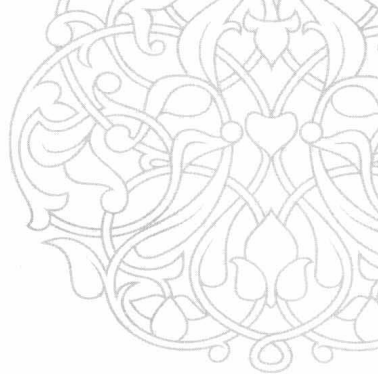
于家臻 主 编

何 欣 王兆立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Shuifei Jisuan Yu Jiaona

税费计算与缴纳

于家臻 主 编

何 欣 王兆立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费计算与缴纳 / 于家臻主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9
(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54 - 1957 - 7

I. 税… II. 于… III. ①税费 - 计算 - 中等专业学校 - 教材 ②纳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中等专业学校 - 教材 IV. ①F810.423 ②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728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永发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73 千字 印张: 15 3/4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周 欢 刘慧美 责任校对: 刘咏宁 孙 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9.00 元

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我国“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配置优质的教学资源,加强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保证教学资源基本质量。由此可以看出,教材是最基本的教学资源,是教育教学的重要载体。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改革,建设、配置优质的教学资源,作者依据教育部2014年最新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财经商贸类(第二辑)》中的“会计专业教学标准”,组织优秀的教师队伍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具体有以下特点:

1.体现职教改革精神,贯彻“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理念。本教材为学生有针对性地确立了知识目标和职业能力目标,将理论知识和实训内容进行了有机的结合,突出了“做中学,做中教”、理实一体的职业教育特色;在完成税收基础理论教学的同时,通过大量的例题、案例分析和实训,培养学生从事涉税业务的实践操作能力,使本教材更加具有实用性和适用性。

2.突破传统教材模式,构建了体现职业岗位能力的教材体系。本教材以企业的实际工作任务为目标,以实际工作流程为导向,重新整合了与税务会计岗位有关的税收规定、税费计算与税费缴纳的知识点,尤其是“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本教材根据企业工作情景精心设计了情景案例,引导学生按照企业的实际工作流程,全面学习如何解决每个实际问题,体现了工作内容的整体性。

3.采用项目-任务教学设计,使教学内容更加科学、合理。在每个项目中,各任务下面设置了“任务描述”、“案例导入”、“知识准备”、“任务实施”、“拓展提升”等模块,其中“任务实施”以“活动目标”、“活动要求”、“活动过程”、“活动指导”等形式来完成;每个项目结束后还设有“项目小结”和“项目训练”,同时,根据教学需要设置了“想一想”、“小提示”、“知识链接”等小栏目,将教材立体化地展现在学生面前,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从而达到了本教材“立足理论,突出实践,学以致用”的目的。

4.注重教学内容的知识更新,使教材更加具有时效性和实用性。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注重选用最新的税法规定,尤其是对近两年正在试点的“营改增”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大量、详实、系统的介绍,有效地解决了税法“更新快”与教材内容“滞后”的矛盾,从而增强了本教材的时效性和实用性。

5.本教材还配套编有《税费计算与缴纳——导学与习题》一书,供老师和学生使用。

本教材由高级教师于家臻担任主编,高级讲师何欣和高级讲师王兆立担任副主编。参与本教材编写工作的人员还有:于传龙、陈爱新、尤晓婷等老师。全书由何欣负责统稿,于家臻总纂并定稿。

此外，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同类教材和相关网站的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8月

项目一 税收基本知识/1

学习目标/1

任务 1.1 认识税收/1

任务 1.2 税务登记/10

项目小结/17

项目训练/18

项目二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19

学习目标/19

任务 2.1 认识增值税/19

任务 2.2 增值税的计算/25

任务 2.3 增值税的缴纳/35

项目小结/54

项目训练/54

项目三 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57

学习目标/57

任务 3.1 认识消费税/57

任务 3.2 消费税的计算/63

任务 3.3 消费税的缴纳/72

项目小结/81

项目训练/81

项目四 营业税的计算与缴纳/83

学习目标/83

任务 4.1 认识营业税/83

任务 4.2 营业税的计算/87

任务 4.3 营业税的缴纳/92

项目小结/103

项目训练/103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104

学习目标/104

任务 5.1 认识企业所得税/104

任务 5.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113

任务 5.3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129

项目小结/143

项目训练/144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146**学习目标/146**

- 任务 6.1 认识个人所得税/146
- 任务 6.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154
- 任务 6.3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165

项目小结/178**项目训练/180****项目七 其他税费的计算与缴纳/181****学习目标/181**

- 任务 7.1 关税的计算与缴纳/181
- 任务 7.2 资源税的计算与缴纳/186
- 任务 7.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缴纳/192
- 任务 7.4 房产税的计算与缴纳/197
- 任务 7.5 车船税的计算与缴纳/201
- 任务 7.6 印花税的计算与缴纳/206
- 任务 7.7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与缴纳/216
- 任务 7.8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与缴纳/222
- 任务 7.9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226
- 任务 7.10 契税的计算与缴纳/232
- 任务 7.11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与缴纳/236

项目小结/240**项目训练/240****主要参考文献/243**

项目一 税收基本知识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理解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2. 掌握税制要素的基本内容。
3. 掌握税收分类及分类标准。
4. 理解办理税务登记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工作流程。

能力目标

1. 能够正确判断各税制要素在税种中的地位。
2. 能够结合不同税种来理解掌握各税制要素内容。
3. 能够按不同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
4. 能够熟悉办理税务登记时需要准备的资料、相关工作流程，会填写税务登记表。

任务 1.1

认识税收



任务描述

学习税收的首要任务是认识税收。本任务是让学生通过学习税收的概念、特征、税制构成要素以及税收的分类，初步了解税收的基本知识，为后面学习各税种的计算与缴纳打下理论基础。

【案例导入】

诚信代理记账公司因工作需要招聘办税员，公司负责人李霞到某职业学校会计专业进行面试。为了考察应聘的同学们对税收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李经理出了如下面试题：

- (1) 什么是税收？税收有什么特点？
- (2) 什么是税收制度构成要素？包括哪些主要内容？基本构成要素是什么？
- (3) 免征额和起征点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 (4) 税收如何分类？



知识准备

一、税收的概念

美国著名政治家、科学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有一句名言：“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由此，可以看出税收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那么，什么是税收呢？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税收的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意思：

1. 税收是一种分配形式。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

2.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

3. 税收的目的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由此形成一定的公共支出，这种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自愿付出，而只能采取强制征收的方式进行。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的需要，以及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的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想一想】

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哪些是与税收有关系的？

二、税收的特征

作为筹集财政收入的工具，税收具有三大基本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

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税收制度加以规定，并依照规定强制征收。如果纳税人不依法纳税，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应该注意的是，税收就具体纳税人而言是无偿的，但就纳税人整体而言是有偿的，政府将所征收的税款用于提供公共产品，如通过修路、修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等方式为纳税人提供相应的服务，体现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和征税标准等纳税行为规则，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改变。一方面，纳税人只要有应税行为，就应当承担纳税义务，按照法定标准缴纳税款；另一方面，国家对纳税人征税也只能按照预定的标准进行，不能随意变更征收标准。

税收的“三性”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证，固定性是上述两者的必然结果。

三、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也称“税法构成要素”，是指组成税收法律制度的共同要素，简称税制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基本构成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又称纳税主体。税法规定了纳税人，就解决了对谁征税的问题。纳税义务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在税收理论与实践，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负税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

【小提示】

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候一致，有时候不一致。

1. 负税人

负税人就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与纳税人有些情况是一致的，有些情况是不一致的。如果税收负担不能转嫁，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负税人与纳税人就是一致的；如果税收负担能转嫁，如增值税，其纳税人主要是生产厂商、批发商和零售商，这些纳税人在缴纳增值税之后，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了消费者，这种情况下负税人与纳税人则是不一致的。

2. 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亦称“扣缴义务人”，即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比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收入的取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其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征税客体，是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税法规定课税对象，就解决了对什么征税的问题。课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课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根本标志。

【小提示】

消费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因课税对象不同，税名也就不同。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概念有计税依据和税目。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和标准，是对课税对象量的规定。

课税对象同计税依据有着密切的关系：课税对象是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标准。前者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进行规定，即对什么征税；后者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进行规定，即如何计量。有些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所得税中的应税所得额，既是课税对象，又是计税依据；有些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不一致的，如房产税的课税对象是房产，它的计税依据则是房产的计税价值或租金收入。

2. 税目

税目是对各个税种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设置税目的目的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比如，烟、酒及酒精、化妆品等14种消费品是消费税的税目，这就是消费税的征税范围，而像税目之外的电视机、电冰箱等属于非应税消费品，就不属

于消费税的应税项目。

(三)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收负担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基本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如增值税的基本税率是 17%、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 25% 等，都属于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最常见的税率之一，具有横向公平性，其主要优点是计算简便，便于征收和缴纳。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按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的等级，数额越大，等级越高，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不同的税率。我国现行税收体系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个等级适用一级税率，征收对象的数额在哪一级次则按哪一级次的税率计算，仅就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然后将计算出的每级税额相加，得出的就是应纳税额。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个人所得税。表 1-1 是我国个人所得税中对工资薪金征税时适用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1-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 500 元的	3	0
2	超过 1 500 元至 4 500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 500 元至 9 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1 005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30	2 755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5 505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3 50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 500 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2)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课税对象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见表 1-2。

表 1-2 超率累进税率表（土地增值税）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至 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至 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的部分	60	35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是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采用的就是定额税率。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整个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具体时间。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一般有以下三种形式：

1. 按期征收

依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纳税间隔期分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1 个月和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

2. 按次纳税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例如，车辆购置税，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等都采用按次纳税的办法。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采用的是这种方法。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申报纳税的地点。我国现行税制规定的纳税地点一般为机构所在地、劳务提供地、报关地等。

（七）减免税

减免免税，主要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减少征税或免于征税。制定这种特殊规定，一方面是为了鼓励和支持某些行业和项目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特殊困难。减免税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减税和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

税等。

2.起征点和免征额

起征点是指开始计征税款的界限。课税对象数额没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指在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也叫费用扣除标准。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例如：李四的月工资为3 501元，如按起征点3 500元征税，就要以全部的3 501元为级数征税；如果按免征额3 501元征税，就只对超出的1元钱征税。

【想一想】

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 5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里的3 500元是免征额还是起征点？

(八) 罚则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它对于维护国家税法的强制性和严肃性具有重要意义。

四、税收分类

我国的税收体系中，税种繁多，为了正确理解和认识税收，掌握各个税种之间的内在规律，就需要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不同税种进行归类。税收的分类标准和方法很多，我国对税收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 以征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按征税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是最常见的一种分类方法。以课税对象为标准可以将我国税种划分为五大类：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

1.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或劳务买卖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属于流转税的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属于流转税的附加税。

2.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属于所得税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特点是可以调节纳税人之间的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和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属于财产税的有：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

4.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纳税人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获取的收入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属于资源税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5.行为税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所发生的某种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属于行为税的有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二）以税收收入的归属权为标准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税收收入归中央一级政府所有的税种，如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税收收入归地方各级政府所有的税种，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分成所有的税种，如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

（三）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或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如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

2. 从量税

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面积和体积等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一般采用定额税率，如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 复合税

复合税是对征税对象采取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复合计税的方法征收的税种，如对卷烟、白酒征收的消费税等。

（四）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1. 价内税

价内税是将税金作为价格组成部分、必须按含税价计税的税种，如消费税、营业税。

2. 价外税

价外税是税金不属于价格的组成部分的税种，如增值税。

（五）按税负是否转嫁为标准的分类

1.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等。

2.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他人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任务实施

实践活动一

【活动目标】

通过练习进一步熟悉税收的基本知识。

【活动要求】

下列选择题中有四个选项，请根据税收的基本知识，选择出一个或多个正确

选项。

【活动过程】

1. 税收的特征包括 ()。

- A. 强制性 B. 有偿性 C. 无偿性 D. 固定性

2. 下列关于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关系的叙述, 正确的是 ()。

- A. 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
B. 计税依据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C. 计税依据是从质的方面对课税作出的规定, 课税对象是从量的方面对课税作出的规定
D. 我国房产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不一致的

3. 关于税率,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 A. 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
B. 目前我国还没有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C. 车船税属于比例税率
D.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 也是衡量税收负担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4. 下列关于税收分类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印花税
B. 土地增值税属于资源税类
C. 对卷烟、白酒征收的消费税属于复合税
D. 房产税属于财产税类

【活动指导】

1. 本题考查的是税收的特征。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

2. 本题考查的是税制构成要素中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的关系。计税依据是从量的方面对课税做出的规定,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课税做出的规定。

3. 本题考查的是税制构成要素中的税率。目前我国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车船税属于定额税率。

4. 本题考查的是税收分类。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实践活动二

【活动目标】

通过社会实践初步认识税收。

【活动要求】

以小组为单位, 通过走访税务机关、企业, 及上网查找有关资料, 进一步了解和认识税收的相关知识, 并制作 PPT, 写出调查报告, 以小组为单位进行交流。

【活动过程】

1. 以小组为单位, 走访税务机关、企业, 并上网查找有关资料, 了解税收在世界范围及在我国的发展过程、税收的特点、税制构成要素等基本知识。

2. 整理搜集的材料, 以小组为单位制作 PPT, 写出调查报告, 在班级内进行交流。

【活动指导】

1. 建议尽可能多地选择税务机关及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
2. 在调查时可以先列出调查提纲，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
3. 在调查时可以采用录音、录像、拍照、问卷等方式，尽可能全面地进行调查。
4. 整理材料，并进行数据分析，在此基础上，作出调查结果：PPT和调查报告，并交流。



拓展提升

我国税收发展历史

在中国，税收已有4 000多年的历史。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地租和赋税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它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在我国几千年的社会发展过程中，税收制度和政策也随之不断地发展变化，比较著名的有：鲁国的“初税亩”、秦国的“商鞅变法”、曹操的“租调制”、北魏孝文帝推行的“均田制”、隋唐时期的“租庸调制”、唐朝杨炎推行的“两税法”、北宋王安石的“方田均税法”、名臣张居正的“一条鞭法”、清朝初年实施的“摊丁入亩法”等，这些措施都在不同程度地探索和完善着税收制度。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民国时期逐渐建立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税收体制。新中国的税收制度是在1950年建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经历了3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1950年到1957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1958年到1978年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这是中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1978年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的新时期，这是中国税制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税制改革不断前进的时期。

在上述3个历史时期内，中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五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50年，在总结老解放区税制建设的经验和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1958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1973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1984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1994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任务 1.2

税务登记



任务描述

通过本任务的学习,学生应了解纳税人办理设立(开业)、变更、停业复业和注销税务登记的相关知识,尤其是设立(开业)税务登记的内容,熟悉设立(开业)税务登记需准备的材料及流程,并会填制《税务登记表》。

【案例导入】

诚信代理记账公司招聘办税员的工作于2014年3月5日进入最后最紧张的实战考核阶段,李经理要求应聘的同学为滨海市鼎润工贸有限公司办理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同学们摩拳擦掌、跃跃欲试,都想在实战中一展身手。

滨海市鼎润工贸有限公司的资料:

企业名称:滨海市鼎润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万元

法人代表:王辉

经营地址:滨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崖镇631号

企业性质:工贸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780211776831234

组织机构代码:77683123-4

公司主营业务:设备、机器的生产和销售

电话号码:0678-887656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滨海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698042320968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和维护;计算机、通信器材等的销售、安装、维护和维修;装饰装修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维护和维修

请为滨海市鼎润工贸有限公司办理设立(开业)税务登记。



知识准备

一、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律制度。它主要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等。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起点,由此,纳税人的身份及征纳双方的法律关系得到了确认。

二、税务登记的内容

我国现行税务登记制度主要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等。